

金門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100年12月23日府消指字第1000094558號函訂定

103年12月2日府消指字第1030098673號函修正

113年8月16日府消管字第1130074739號函修正

壹、目的：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賦予與民眾接觸最直接之警勤區員警、村(里)、鄰長、村(里)幹事、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災情查報、通報任務，加強本縣災情查報、通報功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掌握災情，及早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貳、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人員如下：

- 一、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 二、警政系統：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三、民政系統：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參、災情查報及通報體系：

分為下列二種，但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 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體系圖如附件一)。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體系圖如附件二)。

肆、任務區分：

依據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分別規定消防、警政、民政、鄉(鎮)公所、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之查報通報等任務。

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一)消防系統：

1. 消防局：

- (1)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消防分隊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警察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督導所屬消防分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整合所屬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三):以村(里)為單位遴選一至二名具有工作熱忱、品行優良之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成員為災情查報通報人員，並隨時更新資料及辦理定期抽測。
- (4)年度汛期前針對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辦理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並針對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辦理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以下簡稱 EMIC 2.0 系統)教育訓練。
- (5)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督導鄉(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相關事宜。

2. 消防分隊：

- (1)負責災情查報工作，並追蹤管制、通報聯繫轄內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警察分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消防局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督導所屬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整合所屬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並於年度汛期前辦理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消防局。

3. 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災情查報人員：

- (1)每村(里)至少應配置一至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轄區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2)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3)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4)個人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轄區消防分隊更新。

(二)警政系統：

1. 警察局：

- (1)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分局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督導所屬分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年度汛期前辦理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

2. 警察分局：

- (1)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鄰長或村(里)幹事。
- (3)督導轄區分駐(派出)所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至轄區進行災情查報，並將查證之災情迅速通報消防局、警察局及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分駐(派出)所：

- (1)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里)、鄰長或村(里)幹事。
- (2)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民政系統：

1. 民政處：

- (1)督導鄉(鎮)公所民政單位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2)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鄉(鎮)公所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3)整合各鄉(鎮)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四)，並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抽測。

2. 鄉(鎮)公所：

- (1)由民政單位將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適時通報鄉(鎮)長並督導所屬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2)建立所屬地區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格式如附件四)：以村(里)為單位，由一至二名所屬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為災情查報通報人員，並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立即陳報修正。

(3)年度汛期前辦理所轄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

3. 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情訊息通知消防局、警察局或鄉(鎮)公所，並作適當處置。

(2)如遇有、無線電話中斷時，則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一)消防系統：

1. 消防局：

(1)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消防分隊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以簡訊、電話、社群軟體、傳真或其他可運用之通訊方式通報所屬消防分隊啟動災情查報，並督導相關工作之執行。

(3)接獲災情立即登錄 EMIC 2.0 系統報告災情，並進行管制及指派業管單位處置。

(4)當發現 119 專線出現大量報案電話時，應立即增派報案受理人力並增設受理話機及席位。

2. 消防分隊：

(1)負責統籌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轄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以簡訊、電話、社群軟體或其他可運用之通訊方式通知所屬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以主動、結合巡邏或其

他勤務方式至村(里)進行災情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以各種可運用之通訊方式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3. 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災情查報人員：

- (1) 每村(里)至少應配置一至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轄區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2) 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以各種可運用之通訊方式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3)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 警政系統：

1. 警察局：

- (1) 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分局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資料相互查證；接獲災情立即登錄 EMIC 2.0 系統報告災情，並通報消防局進行管制及指派業管單位處置。
- (2) 以簡訊、電話、社群軟體、傳真或其他可運用之通訊方式通報所屬分局啟動災情查報，並督導相關工作之執行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 (3) 當發現 110 專線出現大量報案電話時，應立即增派報案受理人力並增設受理話機及席位。

2. 警察分局：

- (1) 負責統籌所屬分駐(派出)所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循業務系統與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所屬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並將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 (3) 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分駐(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鄰長或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3. 分駐(派出)所：

(1)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里)、鄰長或村(里)幹事。

(2)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民政系統：

1. 民政處：

(1)以簡訊、電話、社群軟體、傳真或其他可運用之通訊方式通知並督導鄉(鎮)公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2)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災情立即登錄 EMIC 2.0 系統報告災情，並通報消防局進行管制及指派業管單位處置。

2. 鄉(鎮)公所：

(1)成立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資料相互查證。

(2)督導所屬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接獲災情立即登錄 EMIC 2.0 系統報告災情，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管制及指派業管單位處置。

3. 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情訊息通知消防局、警察局或鄉(鎮)公所，並作適當處置。

(2)如遇有、無線電話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四)1999(縣民服務專線)：

1.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由民政處指派 1999 人員進駐，24 小時接收災情，接獲災情立即登錄 EMIC 2.0 系統報告災情，並通報消防局進行管制及指派業管單位處置。

2. 當發現 1999 專線出現大量報案電話時，應立即增派報案受理人力並增設受理話機及席位。

3. 如大量報案電話進線及災情狀況趨緩且無擴大之虞時，得依據「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視情形縮小編制或撤除災害應變中心，1999 專線恢復常態受理機制。

(五)其他進駐單位：

1. 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並督導所屬巡邏、外勤或相關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如發現災情應立即向各單位進駐人員回報。
2. 各單位進駐人員接獲災情立即登錄 EMIC 2.0 系統報告災情，並通報消防局進行管制及指派業管單位處置。

(六)災情通報要領：查報人員發現災情得立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置，不受體系逐級通報限制，所屬體系若無法通報應立即轉報其他層級協助，任一層級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權責單位處置。

(七)各種通訊方式簡要列舉如下：EMIC 2.0 系統、室內電話、行動電話、傳真、簡訊、社群軟體、無線電、衛星電話及其他可運用之通訊方式。

伍、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 一、路樹災情。
- 二、廣告招牌災情。
- 三、道路、隧道災情。
- 四、橋梁災情。
- 五、積淹水災情。
- 六、土石災情。
- 七、建物毀損。
- 八、水利設施災情。
- 九、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 十、車輛、交通事故。
- 十一、環境汙染。
- 十二、火災。
- 十三、其他災情。

前項災情查報通報項目應填載於災情查報表(如附件五)，並得以災情管制表(如附件六)追蹤管制。

陸、各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置要領：

一、人命傷亡、受困或失蹤災情處理要領：

- (一)接獲人命傷亡、受困或失蹤災情應立即通報消防局派遣適當救災能量前往搶救，消防局並應於 30 分鐘內將災情初報上傳 EMIC 2.0 系統及電話副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二)災害應變中心應發揮平台功能，整合消防、衛生、其他進駐單位等各管道數據，進行比對、查證、過濾、確認。
- (三)處理其他災害過程中發現人命傷亡、受困或失蹤應立即依上開要領處置。

二、跨權責災情處理要領：災情涉及複數權責單位時，應於 EMIC 2.0 系統指派相關業管單位共同派員處置，必要時得邀集有關單位召開小組會議研商處置方式；各業管單位於災情處置完畢後，應分別至 EMIC 2.0 系統回復處理情形。

三、災情受理、處置及結案流程(如附件七)：

- (一)災情受理管道包含：1999、119、110 轉報、進駐單位或鄉(鎮)公所自行受理、網路災情通報及 LINE 災情通報等。
- (二)受理報案人員接獲災情後，應立即登錄 EMIC 2.0 系統報告災情，並詳填災情內容各項欄位(含發生時間、發生地點、災情類別、災情描述、傷損摘要、傷損名單、現場圖片或影片、報案人姓名及聯絡資訊等)。
- (三)消防局進駐人員應隨時檢視 EMIC 2.0 系統是否有未指派之災情，並確認災情內容資訊完整性後及時指派業管單位處置。
- (四)業管單位於災情處置期間，如接獲現場最新情資，應適時登錄 EMIC 2.0 系統續報災情及填寫處理情形。
- (五)確認災情處置完畢後，業管單位應登錄 EMIC 2.0 系統回復處理情形，復由消防局進駐人員檢核後進行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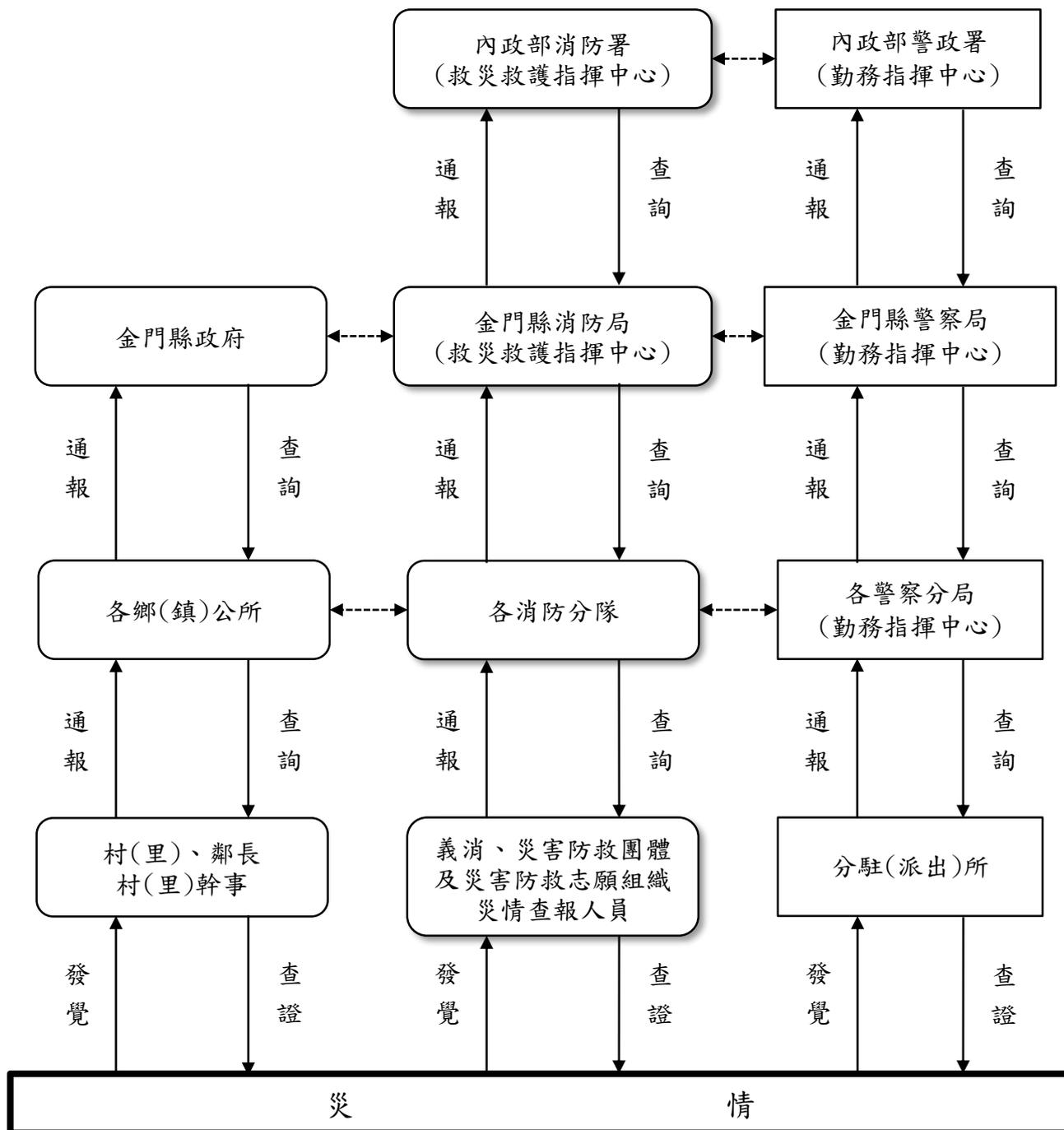
四、災情管制：

- (一)各項災情查報資料，應追蹤管制至結案。
- (二)各權責單位應於召開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時向指揮官報告尚未結案災情之處置進度。
- (三)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前所有列管災情均應完成結案，撤除後各權責單位應繼續辦理零星災情搶救及復原工作。

(四)各項災情查報通報及追蹤管制作業應優先以 EMIC 2.0 系統辦理，如遇停電、網路斷訊等致 EMIC 2.0 系統無法正常操作之極端狀況，得改以災情管制二聯單(如附件八)等紙本離線作業方式管制災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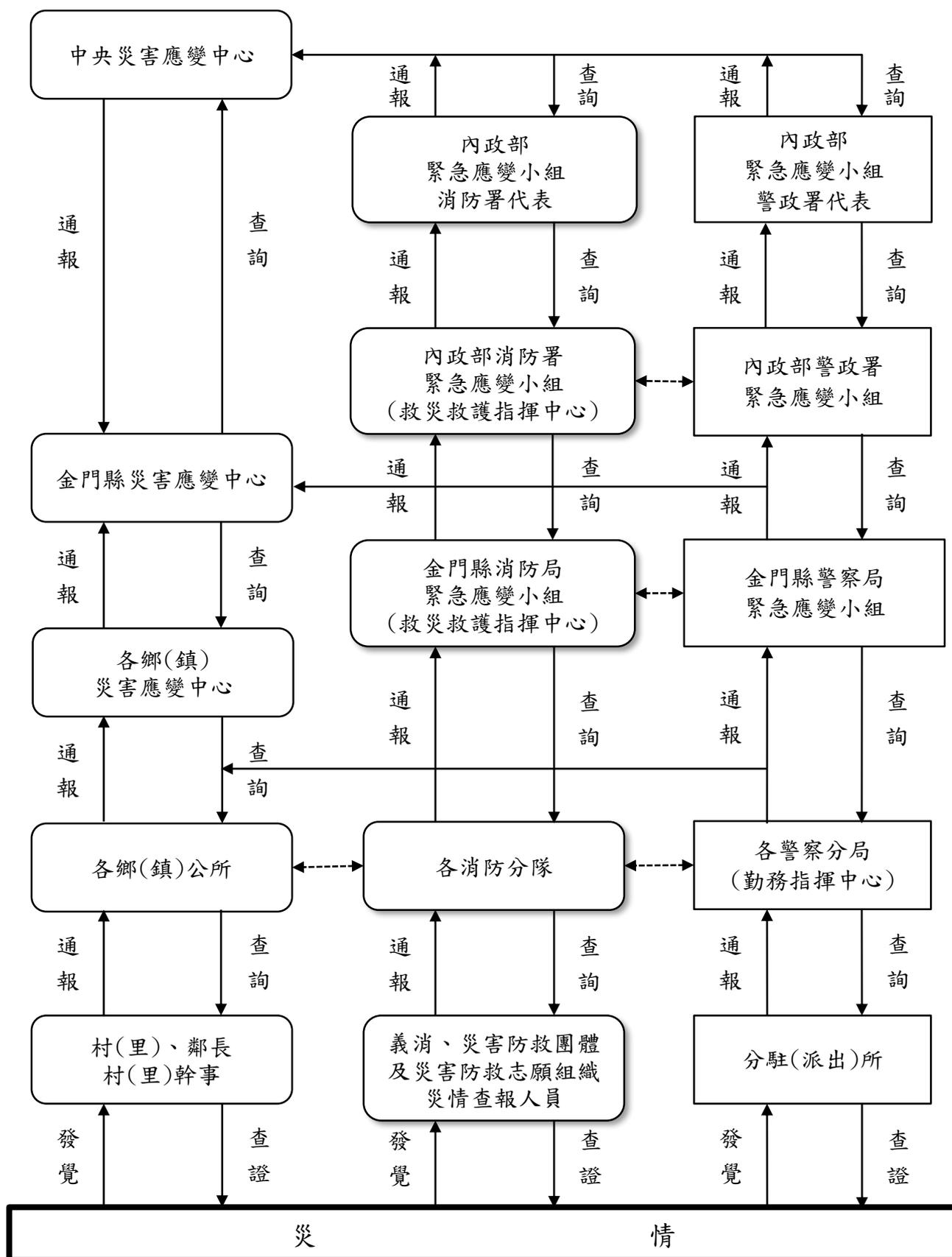
五、新聞輿情處理要領：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單位人員應隨時進行電子媒體(網路新聞、電子報等)新聞監看及網路社群(臉書、推特、LINE 等)輿情蒐集作業，如發現高敏感性、負面性及可能需回應之新聞輿情，應立即查證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逐級陳報，協同新聞處置單位研擬回應基調，經適當層級核准後及時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相關災情狀況及政府具體處置作為，並得一併利用官方網站、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廣為發布。

災情查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災情查通報體系圖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金門縣消防局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區		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鄉(鎮)	村(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本表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增減相關欄位。

金門縣○○鄉(鎮)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年○月○日製

地區		村(里)、鄰長、村(里)幹事			
鄉(鎮)	村(里)、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本表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增減相關欄位。

災情查報表(查報人員用)

填報人資訊 (必填)	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通報時間
壹、災情類別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路樹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招牌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隧道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積淹水災情(已退水/未退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設施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災情	
貳、災情描述	發生時間(必填)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發生地點(必填)			
	災情描述(必填)		如： 淹水深度、長度、寬度 地震受損建物倒塌情形(如幾層建物倒塌，建物類別為住宅或商場辦公用途等) 現場環境地形地物描述(如道路橋梁斷裂情形、瓦斯洩漏、水電通訊中斷情形等)	
	人員傷亡		死亡(約)____人，說明： 受傷(約)____人，說明： 失蹤(約)____人，說明： 受困(有生命跡象____人；無生命跡象____人；無法確認生命徵象____人)	
	人員收容		(約)____人	
	房屋毀損		(約)____戶	
	財物損失		(約)____萬元	
	其他受損情形			
	現場照片或影片			
參、救災狀況	現場指揮官或聯絡人		單位： 姓名： 職稱： 手機號碼：	
	抵達之救災能量		人員數： 車輛數：	

		重機具種類： 裝備物資：
	救災人員抵達時間	
	支援需求	
	媒體因應處理狀況	

※如有人員傷亡請參照下表填寫：

姓名(必填)	
年齡	(約)___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發生時間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發生地址	
發生地區(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是否因救災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傷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重傷 <input type="checkbox"/> 輕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傷亡原因(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埋沒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掉落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屋內掉落物 <input type="checkbox"/> 雷擊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倒塌 <input type="checkbox"/> 觸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就診醫院或安置地點	
處理情形	救出時間： 送醫時間： 預計救災完成時間：
人員受困位置	(如樓層、門牌號碼、車廂號碼)

備註：查報人員優先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報告災情」功能填寫；非必填項目，依照狀況於續報時填報。

災情管制表(管制人員用)

	第1案	第2案
縣市		
鄉(鎮、市、區)		
發生地點		
發生地點座標 (如無法確定可不填)		
發生日期、時間		
災情類別(主項)		
災情類別(次項)		
災情描述		
通報人員姓名		
通報人員行動電話		
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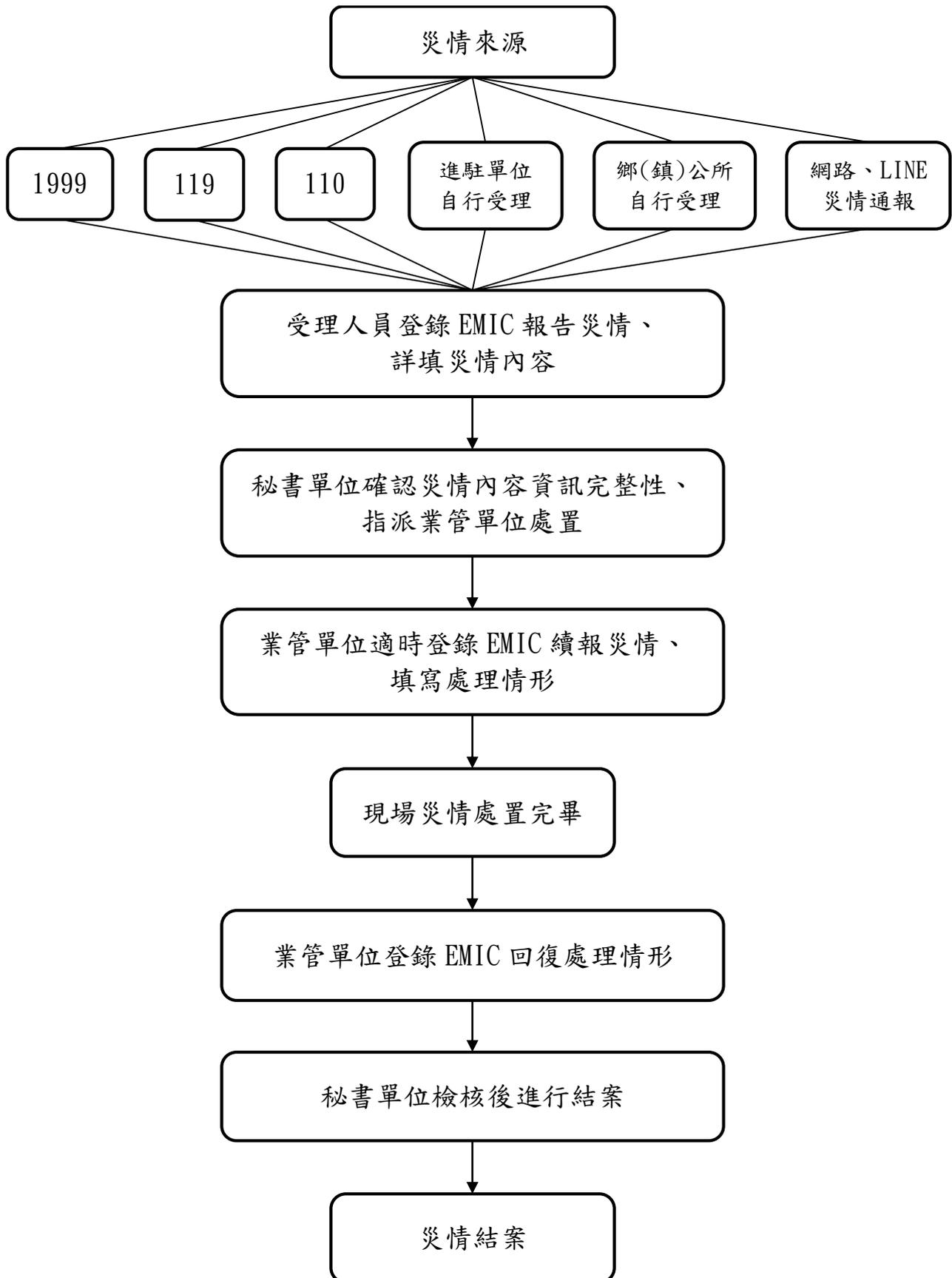
※災情類別請參照下表填寫：

災情類別(主項)	災情類別(次項)
路樹災情	路樹傾斜 路樹倒塌
廣告招牌災情	廣告招牌欲墜 廣告招牌掉落
道路、隧道災情	土石流阻斷 邊坡坍方 工區及周邊區域損壞 道路落石 路基流失 其他
橋梁災情	橋墩基礎沖刷 橋梁斷裂 河川水位達警戒水位及封閉橋梁 其他
積淹水災情	房屋積淹水 房屋地下室淹水

	道路積淹水 地區積淹水 地下道淹水 其他
土石災情	土石流 土石崩落 堰塞湖 其他
建物毀損	圍牆(籬)倒塌 建物輕微受損 建物半倒 建物全倒 古蹟毀損 其他
水利設施災情	堤防毀損 抽水站受災 水閘門故障 其他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電線(桿)毀損 變電所、電廠受災 路燈故障 電力停電 電信停話 自來水停水 瓦斯管線毀損 交通號誌損壞 其他
車輛、交通事故	車輛因災毀損 車禍 航空器事故 海難 其他
環境污染	環境污染
火災	建築物 危險物品 工廠 公共場所 車輛、船艇 其他

其他災情	人員落水 漁港設施損壞 漁船(筏)毀損 救護送醫案件 溪水暴漲 地貌突變(改變) 請求(協助)疏散撤離 其他
------	---

災情受理、處置及結案流程圖



二聯單流水號：

金門縣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管制二聯單

受理編號：	報案人：	聯絡電話：
案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19	<input type="checkbox"/> 1999	<input type="checkbox"/> 110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長、村里幹事轉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員：		
災情概述：		
主管機關(單位)：		
主管機關(單位)受理人員：		
主管機關(單位)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處理情形：		
出動救災人車統計		
人員：_____名	車輛：_____輛	機具：_____具
其他：_____		
結案人員：		
結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考：		

- 一、第一聯(淡紅色)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自存。
- 二、第二聯(白色)於災情處理完畢後回復秘書單位(消防局)。